

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和监测及验收 咨询、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已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国铁集团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5）13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域铁路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全额使用资本金，由北京市和沿线各区按相关要求使用自筹资金等负责筹集，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和监测及验收咨询、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一）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位于北京市东北部，线路起自北京市CBD光华路站，经北京朝阳、望京、沙河、昌平等车站，南至既有京包铁路南口站，沿线途经朝阳区、海淀区和昌平区，线路全长59.032km，其中桥梁长度1.902km，隧道长度6.121km，桥隧占比13.6%。全线共设车站16座，分别为光华路、四惠、石佛营东、北京朝阳、酒仙桥、草场地、望京、北苑、立水桥、霍营、新龙泽、生命谷、沙河、沙河北、昌平及南口站，其中改建既有站5座，新建站11座；新建线路所3处，分别为唐家岭线路所、北沙河线路所、半壁店村线路所。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代建范围具体为：（1）光华路站至北京朝阳（不含）段 光华路站至U型槽起点（BHK35+168）：铺轨、通信、信号、牵引供变电、接触网、10kV配电所（不包括光华路外电源工程）、10/0.4kV变电所及箱式变电站；DK5+960至BHK35+168：土建工程、道床； BHK35+168至DK35+276的信号工程； BHK35+168至朝阳站信号楼变电所高压端子的电力工程； BHK35+168至朝阳站网开关控制站的变电工程； DK5+960至BHK35+168范围内的铁路房屋及地上构筑物拆除、“三电”及管线迁改、道路改移、河道改移及护砌、交通导改等。（2）北京朝阳站至南口站段 BHK35+168至南口站段全部工程

；石佛营站至朝阳站区间的咽喉区改造和声屏障工程；铁路房屋及地上构筑物拆除、“三电”及管线迁改、道路改移、河道改移及护砌、交通导改等。（二）主要技术标准（1）光华路站至北京朝阳（不含）段 铁路等级：市域铁路。设计速度：100km/h。正线数目：双线。牵引种类：电力。闭塞类型：自动闭塞。（2）北京朝阳站至南口站段 铁路等级：I级。设计速度：160km/h（其中昌平至南口段120km/h）。正线数目：双线，其中昌平至南口段预留复线条件。牵引种类：电力。闭塞类型：自动闭塞。

招标范围及内容：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和监测及验收咨询、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3个标段， 标段号：HB, SB-1, SB-2

2.1 HB， 工程数量为：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代建范围）影响范围内环境保护监理和监测及验收咨询相关工作， 里程/范围：DK5+960至南口站。

2.2 SB-1， 工程数量为：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代建范围）涉及施工区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相关工作， 里程/范围：DK5+960至南口站。

2.3 SB-2， 工程数量为：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代建范围）涉及施工区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验收咨询相关工作， 里程/范围：DK5+960至南口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HB

（1）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承担过铁路或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环境保护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各不少于1项。

（3）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监测负责人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年龄不超过55岁，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环境保护工作10年以上，近三年内主持过铁路或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身体健康。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或能够提供离职证明），本单位正式职工，附其社保证明；监测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岁，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环境保护工作10年以上，近三年内主持过铁路或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工作，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身体健康。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或能够提供离职证明），本单位正式职工，附其社保证明。

（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与拟承担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5）其他资格要求：1）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2）信誉要求：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

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3) 利益关系要求：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1.2 标段编号： SB-1

(1) 资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承担过铁路或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各不少于1项。

(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监测负责人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年龄不超过55岁，高级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从事水土保持工作10年以上，主持过铁路或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身体健康。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或能够提供离职证明），本单位正式职工，附其社保证明；监测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岁，高级技术职称，从事水土保持工作10年以上，主持过铁路或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身体健康。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或能够提供离职证明），本单位正式职工，附其社保证明。

(4) 本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与拟承担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5) 其他资格要求： 1)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2) 信誉要求：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3) 利益关系要求：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1.3 标段编号： SB-2

(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承担过铁路或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工作不少于1项。

(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高级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55岁，从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10年以上，主持过铁路或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身体健康。本单位正式职工，附其社保证明。

(4)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 1)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2) 信誉要求：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3) 利益关系要求：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6年03月14日 10:00 至 2026年03月20日 10:00 , 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以联合体名义申请的, 先由牵头单位上传联合体协议书, 平台受理通过后, 由牵头单位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04月07日 09:00:00 至 2026年04月07日 10:00:00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年04月07日 10:00:00 。

5.2 递交方式: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 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西路与大洼村交叉口
邮编: 102600
联系人: 王思宇、刘宗凯、韩海龙
电话: 13161866075、15131159711、010-51829876
传真: /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3月13日